

副本

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 
聯絡人：陳家慶  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6  
傳 真：(02)87897614

221  
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 1 段 81 號 10 樓之 4  
受文者：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10700226840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，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  
(進入首頁 <https://www.pcc.gov.tw> 後，點選>政府採購>招  
標相關文件及表格)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  
主管機關(本會)訂定之範本為原則。
- 二、旨述修正主要包括再生材料之使用、僱用外籍勞工、保險  
之承保範圍及保險單約定事項、契約變更辦理議價程序之  
期限、爭議處理小組機制、柴油車輛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 
規範，及設置專任工程人員以外之技師或建築師等，修正  
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  
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  
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  
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  
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社  
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各建  
築師公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韓  
國貿易館、法國工商會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(網站)

主任委員 **吳澤成**

第1頁，共1頁

107073104

副本

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 
聯絡人：陳志坤  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2  
傳真：(02)87897614

221  
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81號10樓之4  
受文者：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7003326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，不宜於招標文件訂定不合理之計罰條款以免發生爭議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邇來發現部分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，契約條文訂有工程流標後，不論原因而裁罰技術服務廠商之內容，例如「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採購，經招標3次流標，扣罰規劃設計部分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五之懲罰性違約金」。
- 二、按目前工程採購發生流廢標原因多樣，雖曾有設計妥適性、可行性或市場調查不足為原因者，惟亦有因其他因素如廠商意願、市場供需、情勢變化及專業廠商整合不易等流廢標因素之情形。爰機關應依個案情形確實檢討流廢標原因，採行必要對策及處置為宜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區公所  
副本：各建築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各技師公會、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、副主任委員室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主任委員 **吳澤成**